

#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108 年度清潔隊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清潔隊員。

二、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性別：男、女不拘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(清潔隊)。

五、公告日期：自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108 年 5 月 6 日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6 日下班時間(下午 17 時截止)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應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
(二)中華民國國民，性別不拘，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(含國民兵及補充兵)。

(三)國民小學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於本鎮擔任清潔隊有關工作。

(二)依實際清潔隊工作需求，調派擔任有關清潔隊工作事項或上級交派任務。

九、報名文件〈報名應繳證件〉：

(一)1、履歷表
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3、最高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
- 4、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3個月內)。
- 5、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乙張。
- 6、退伍證影本(女性免附)。

以上應繳證件，若有缺件者，視為報名無效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信報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或逕送本所收發室，逾期報名者視為無效。(信封請註明應徵清潔隊人員)。

(三)郵寄地址：26146 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。

(四)公開甄選辦法：詳閱「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人員甄選要點」。

十、面(口)試時間地點：

108年5月8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30分於宜蘭縣頭城鎮公所第二會議室辦理，面試人員上午9時10分報到

1

(住址：宜蘭縣頭城鎮新建里開蘭路1號)，辦理甄選面試作業。

十一、甄選項目：

面(口)試：由本所組成面試小組，就隊員、技工、駕駛、臨時人員出缺職務需要、應考人工作能力、品德等綜合考評。

十二、聯絡電話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清潔隊，(03)9778900 或

(03)9778225，相關事宜洽詢林先生。



